

##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增加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增加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增加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扩张阶段的业务需求。根据公司目前开发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项目开发计划，被担保方均有完善的还款计划，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，并解除相应担保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，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均按持股比例提供。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增加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建新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曹建新' (Cao Jianxi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AiminYan:

陈文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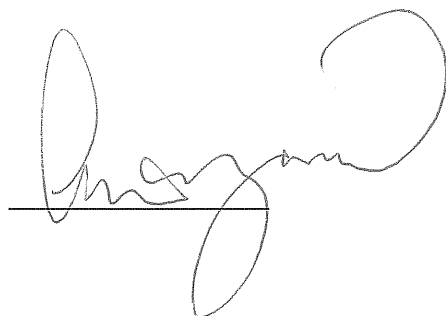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建新：\_\_\_\_\_

Aimin Yan: \_\_\_\_\_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Aimin Yan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文化：\_\_\_\_\_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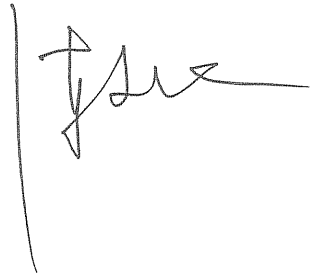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建新：

AiminYan：

陈文化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'陈文化'.

2016 年 10 月 28 日